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林长春	是	23,799,999	2017 年 9 月 25 日	2019 年 8 月 5 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3.71%
林长春	是	7,750,000	2017 年 10 月 17 日	2019 年 8 月 5 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4.24%
林长春	是	4,450,000	2018 年 9 月 25 日	2019 年 8 月 5 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17%
林长春	是	4,830,000	2018 年 9 月 25 日	2019 年 8 月 5 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87%
合计	--	40,829,999	--	--	--	74.99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,445,3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82%。林长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平涛先生、许巧婵女士、林长浩先生、林长青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0,399,280 股，占公

司总股本的 46.01%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股份质押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6日